

广东白云学院文件

白云学院教〔2017〕95号

签发人：广东白云学院办公

室文秘科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印发《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职工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等领域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同时配合新一轮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奖励工作的导向性，使奖励更为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教育教学、科研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学校教职员工、团队和单位。

二、基本原则

1. 各项成果奖励的评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均需申报人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2. 各项成果奖励定奖后须进行公示。若奖励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并经查实者，将取消其评奖资格，并由学校作出相应的处理。

3. 奖励应从严把关，从简从精，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注重实效，避免奖项过多、过频和“奖出多门”的现象。确因工作需要须设置新奖项或变更原有奖项的，需将奖项设置申报材料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按照奖项设置有关审批程序，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三、奖项设置

成果奖励的奖项主要分为两大类：教学成果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在此列。

1. 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分为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团队奖、精品课程奖、精品教材奖、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等，详见《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附件1）。

其中竞赛类奖励是指教育部、教育厅等主管行政部门以及国家机关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或主办的竞赛，不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其他组织的竞赛。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奖励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学校仅对在团委进行备案并被审核认定的获奖奖项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2. 科研成果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分为政府配套奖、科研创新奖、学术成果奖和科研特别奖，详见《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附件2）。

四、组织实施

1. 成果奖励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教师节前夕表彰、奖励。

2. 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团委）依据《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负责组织教学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3. 科研处依据《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负责组织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4. 成果奖励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会同财务处统计核实后发放。

五、相关说明

1. 本办法所列各项成果奖励经费进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申报，主管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

2.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必须是以广东白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特殊情况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个人奖评选范围为广东白云学院正式教职工。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此相冲突的有关条款不再适用，自动废止。

4. 本办法涉及到的两大类成果奖项，教学成果奖励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白云学院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2. 广东白云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广东白云学院

2017年12月5日

签发时间：2017年12月21日

白云学院（2017）59号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印发 《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广东白云学院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白云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广东白云学院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职工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等领域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同时配合新一轮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奖励工作的导向性，使奖励更为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教育教学、科研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学校教职员工、团队和单位。

二、基本原则

1. 各项成果奖励的评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均需申报人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2. 各项成果奖励定奖后须进行公示。若奖励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并经查实者，将取消其评奖资格，并由学校作出相应的处理。

3. 奖励应从严把关，从简从精，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注重实效，避免奖项过多、过频和“奖出多门”的现象。确因工作需要须设置新奖项或变更原有奖项的，需将奖项设置申报材料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按照奖项设置有关审批程序，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三、奖项设置

成果奖励的奖项主要分为两大类：教学成果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方面的奖励不在此列。

1. 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分为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团队奖、精品课程奖、精品教材奖、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等，详见《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附件1）。

其中竞赛类奖励是指教育部、教育厅等主管行政部门以及国家机关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或主办的竞赛，不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其他组织的竞赛。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奖励包括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学校仅对在团委进行备案并被审核认定的获奖奖项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2. 科研成果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分为政府配套奖、科研创新奖、学术成果奖和科研特别奖，详见《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附件2）。

四、组织实施

1. 成果奖励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教师节前夕表彰、奖励。

2. 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团委）依据《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负责组织教学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3. 科研处依据《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负责组织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4. 成果奖励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会同财务处统计核实后发放。

五、相关说明

1. 本办法所列各项成果奖励经费进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申报，主管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

2.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必须是以广东白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特殊情况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个人奖评选范围为广东白云学院正式教职工。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此相冲突的有关条款不再适用，自动废止。

4. 本办法涉及到的两大类成果奖项，教学成果奖励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白云学院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2. 广东白云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广东白云学院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4	国家级教学名师	—	5	
5	省级教学名师	—	2	
6	校级教学名师	—	0.5	
7	国家级教学团队	—	5	教学团队被评为国家级团队
8	省级教学团队	—	2	教学团队被评为省级团队
9	优秀专业奖	—	5	专业建设项目在省级及以上验收中被评为优秀
10	教育部获奖教材	—	1	本校必须是第一主编
11	其他省部级获奖教材	—	0.5	
12	优秀课程奖	—	2	课程建设项目在省级及以上验收中被评为优秀
13	国家级课件、微课等作品类获奖	一等奖	0.5/0.3	1. 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竞赛按“/”左侧标准，其他国家机关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按“/”右侧标准
		二等奖	0.4/0.2	
		三等奖	0.3/0.15	

<u>序号</u>	<u>项目名称</u>	<u>项目级别</u>	<u>奖励金额(万元)</u>	<u>备注</u>
		<u>优秀奖</u>	<u>0.2/0.1</u>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4	省级课件、微课等 作品类获奖	一等奖	0.2/0.1	2. 部门/集体获比赛组织奖或团体奖的, 按比赛所属类型和级别的个人一等奖的2倍标准进行奖励。
		二等奖	0.15/0.08	
		三等奖	0.1/0.06	
		优秀奖	0.06/0.04	
15	校级课件、微课等 作品类获奖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4	
16	国家级教学技能类获奖	一等奖	1/0.6	
		二等奖	0.8/0.4	
		三等奖	0.7/0.3	
		优秀奖	0.6/0.2	
17	省级教学技能类获奖	一等奖	0.6/0.2	同上
		二等奖	0.5/0.15	
		三等奖	0.4/0.1	
		优秀奖	0.3/0.08	
18	校级教学技能类获奖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9	国家级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获奖	一等奖	0.5/0.2	1. 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竞赛按“/”左侧标准，其他国家机关部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按“/”右侧标准 2. 指导教师分别按项目进行奖励，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限奖励一次，多级别的选拔赛可按获奖等级按选拔赛级别分级奖励。 3. 同一学生（团队）获奖有多个指导教师的，奖金由第一位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二等奖	0.3/0.15	
		三等奖	0.2/0.1	
		优秀奖	0.15/0.08	
20	省级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获奖	一等奖	0.3/0.2	
		二等奖	0.2/0.15	
		三等奖	0.15/0.08	
		优秀奖	0.1/0.06	
21	国家级文体类竞赛 指导学生获奖	一等奖	0.5	一等奖：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二等奖：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二至三名。 三等奖：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四至六名或所指导的运动员获得个人单项前三名 优秀奖：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七至八名或所指导的运动员获得个人单项四至八名。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奖	0.1	
22	省级文体类竞赛 指导学生获奖	一等奖	0.3	各运动队教练员的奖励由团队第一负责人进行分配 每四年一届的省大学生运动会奖励等级按全国比赛奖励标准执行。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8	

说明：

1. 所有奖励的项目，均以文件为准；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奖励金额较高的级别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4. 符合国家规定的免税奖励项目，奖励金额为税后数，其他为税前数；
5. 本表未列明的奖励项目，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商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附件 2

广东白云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科技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2	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3	市厅级科技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4	校级科技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5	科研平台建设奖	国家级	20	新组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平台、基地等
		省部级	10	新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平台、基地等
		市厅级	5	新组建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平台、基地等
6	重点学科建设奖	国家级	30	
		省部级	5-20	培育学科申报成功 5 万元，特色学科 10 万元，优势 15 万元，攀峰 20 万元。学科提升则补差。
7	科研项目奖	国家级	10-20	具体视项目类别和级别而定
		省部级	1-5	
8	学术论文奖	一类论文	2-10	按《广东白云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A 类一级每篇 5 万元，A 类二级每篇 2 万元。
		二类论文	0.3	按《广东白云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B 类期刊论文。
		三类论文	0.2	按《广东白云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C 类期刊论文。

				刊论文。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9	著作奖	高水平著作	0.05-0.2/万字	包括译著、重要的工具书,获得市级以上或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团体奖励的创意、设计、动漫等艺术作品集。具体水平及奖励额度须评定。
10	专利奖	发明专利	0.4	
		实用新型专利	0.3	
		软件著作权	0.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2	
11	科研特别奖	奖励在科技开发、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校科研发展有重大突破、重大影响的科研集体或个人。具体奖励额度须评定。		